

# 宁陕县 2023 年抗旱救灾工程土建项目合同

甲方：宁陕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三星路 2 号

乙方：陕西中宏盛昌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园沟村新兴天著 10 号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宁陕县 2023 年抗旱救灾工程土建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甲、乙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宁陕县 2023 年抗旱救灾工程土建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宁陕县

建设项目合同内容：1、新建应急水源取水枢纽 2 座，分别为天宝安置点杨叉沟引水枢纽：新建 50m<sup>3</sup> 蓄水池一座，铺设 dn50PE 输水管道 2800m；江口集镇大石板沟取水枢纽： 铺设 dn160PE 输水管道 300m，重新铺设 dn160PE 管道 800m，延伸铺设 dn40PE 配水管道 600m。2、河坪村水厂：新建 45m<sup>3</sup>/h 反应沉淀池一座、40m<sup>3</sup>/h 无阀滤池一座，100m<sup>3</sup>蓄水池一座。3、管道延伸工程 2 处，分别为：县城供水管网延伸至华严村白鹿、官田、窑湾（兰花基地处），延伸管网 5000m；铺设金川集镇水厂至红旗安置点管道 3000m。。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万龙。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工程总工期 3 个月。

##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责任

(一) 组织监理单位审查批复乙方上报的施工组织方案和安全施工方案。

(二) 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指定的工程款，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三) 指派专人负责协调、配合项目的全面实施。配合乙方做好施工前的组织、协调工作。

(四) 乙方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督。

### 二、乙方权利和责任

(一) 按照现行质量和安全生产要求组织施工。

(二) 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和安全施工方案，并提交监理方审核。

(三) 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条款有关规定，防止因对噪声、扬尘、废水、废油不进行控制和治理及生活垃圾不及时清除而造成环境破坏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四) 自行解决工作中的用电、用水、排水、照明、通信等，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 在项目工作完成后，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除工作区和生活区及其施工废弃物。

(六) 按照水利部门专业规范进行施工，制定全面、严谨的安全制度，采取有效、有力的安全措施，搭建专业、规范的安全网架。



(七) 对照 2023 年抗旱救灾工程土建项目的所有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若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

### 第三条 工程项目验收

乙方完成 2023 年抗旱救灾工程土建项目施工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关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如遇下列情况，概算总价可作相应调整：

(1) 设计发生变更或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2) 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必要的工程项目；

严格控制工程投资规模，项目调整的前提是必须经宁陕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项目负责人研究决定同意，并经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方可有效，否则谁表态谁负责，属工队自己造成的工队自负。

#### 2、合同价款

项目合同总价：1792398.00 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贰仟叁佰玖拾捌元整）。工程结算时，依据甲方认可工程量按合同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以外新增项目，按照现行定额确定施工费用。工程量清单及报价附后。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 3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 97%，剩余 3% 做为质保金，2 年后无质量问题全额支付。



## 第五条 承包方式、主要工程量及单价

承包方式：采用单价承包，总价控制，结算时按甲方认可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招标标底单价进行结算。

## 第六条 工程技术及质量要求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技术人员监督检查。规范中的主要工序、材料和施工要求一般为：砌筑 M7.5 砂浆每 M<sup>3</sup> 使用 32.5 水泥 286Kg、砂 1.01M<sup>3</sup>、水 0.217M<sup>3</sup>；接缝砂浆 C20 砼每 M<sup>3</sup> 使用 32.5 水泥 458Kg、砂 380Kg.、水 169 Kg。砼浇筑采用机械拌和振捣。有特殊要求的另增加条款。浆砌石施工砌筑要求稳、平、满、错。必须采用坐浆挤压法，块石的缝宽 2 厘米左右，垂直缝要交错，引水坝、过滤沉淀池砌筑及管道安装不能出现渗漏水，如果出现，乙方无条件返工。

## 第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合同签署单位

甲方：【宁陕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韩小强代

日期：2023年 2月 26日

乙方：【陕西中宏盛昌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3年 2月 26日